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5〕4号

南通景垚纺织有限公司：

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5-4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文书类型	文书编号
1	91320691MA1MJ7220K	南通景桂纺织有限公司	董岗	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288-9号	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税稽一通(2025)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通税稽一通(2025)1号

南通景垚纺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MA1MJ7220K):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 公布的失信信息

###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南通景垚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MA1MJ7220K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 288-9 号

法定代表人：董岗、男、130431\*\*\*\*\*1052

###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9 份，金额 4616901.73 元，税额 784873.27 元；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份，金额 6099753.88 元，税额 792968.12 元；

3. 具有虚开发票等行为，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 2:

## 致纳税人的一封信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第十条等规定，你（你单位）已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诚信纳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信用修复事项告知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信主体或者其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一）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二）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如没有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后自动撤出。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